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深圳天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深圳天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问”）、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田红土”）、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交易后，天问、福田红土将各持有合营企业1.39%的合伙份额，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天问 | 天问于2025年4月29日成立于广东省，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天问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
| 2. 福田红土 | 福田红土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于广东省，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福田红土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天问：0-5%福田红土：0-5%合营企业2025年预估：0-5%合计：0-5% |